

(上接B647版)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准;无可比市场价格合理的,在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的基础上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房产,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融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报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6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融资业务,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银行融资范围为:由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融资方式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并授权公司以公司名下所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为上述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或质押。授权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计划办理与银行相关融资业务,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权文件。

该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与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会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变更与补充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要求企业对以下几类业务调整会计核算政策: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处理”、“关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重估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投资”,上述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变更中对“出口收入确认时点”的补充

公司出口货物收入确认是按照以往以货物销售单据作为确认时点,根据实际出口业务与销售业务模式增加情况,将各出口收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明确:

(一)EXW(工厂交货)模式

1.卖方在工厂/仓库将货物交付买方处置,不负责出口清关与装货。

2.收入确认时点:货物在卖方工厂/仓库交付买方处置时(买方自提签收)。

3.依据:工厂/仓库单、买方/承运人签收单或出口报关单(退税/税务核心),此外将委托报关协议、杂费凭证作为备查资料。

(二)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模式

1.货物在装运港装船,装船后风险与控制权转移。

2.收入确认时点: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空运运单,且完成出口报关(报关单出口日期)。

3.依据:提单、出口报关单、装箱通知。

(三)CIF/C&F(成本+保险+运费/成本+运费)模式

1.卖方负责投保,付运费(CIF含保险),但风险与控制权仍在装运港装船时转移。

2.收入确认时点:与FOB一致—装船并取得提单,完成报关时确认货物销售收入。

货物收入:按FOB价格确认(CIF/C&F需扣减运费成本)。

运费:属控制权转移后的单独履约义务,按净额/总额确认(视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3.依据:报关单、报关单、运费/保险结算单

(四)DAP/DPD/DDP(目的地交货类)模式

1.DAP(目的地交货)货物抵达目的地,在运输工具上待处置;DPD(目的地卸货后交货)货物抵达目的地从运输工具卸下,交买方处置;DDP(完税后交货)货物抵达目的地,完成进口清关,交买方处置。

2.确认时点:DA/DPD货物目的地移交由买方处置时(取得目的地签收/到货通知);DDP确认时点:完成卸货并交付买方时(卸货通知+签收);DDP确认时点:目的地清关完成并交付客户签收时。其性:控制权在目的地转移,运输中作“发出商品”,不确认收入。

3.依据:买方签收单+运单底单记录(DAP、买方签收单+卸货完成证明(DPU)、买方签收单+卸货完成证明(DDP)+出口清关完税凭证(DDP))。

三、会计政策变更与补充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能更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财务风险,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13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与补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补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能更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防范财务风险,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销量	2025年产量/销量	2025年产量/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胡杨矿业。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胡杨矿业成立于2006年10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39600190077,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毓军,营业期限200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康巴什大街北建群工程局家属楼106、106号房间,经营范围:销售: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二)股权结构

胡杨矿业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股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胡杨矿业100%股权。

(三)组织机构及人员设置

1.法人治理情况

胡杨矿业设置董事1人,设经理1人(由董事兼任)。

2.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胡杨矿业下设安全生产室,生产管理员1人。

(四)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胡杨矿业资产总额6,364.9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364.91万元;负债总额1,735.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35.26万元;净资产4,629.65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参股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

续前表